

公务用车采购合同

(泛政类)

甲方(公司):安康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西路一号

联系人:彭勇

电话:19992322151

乙方(车辆受用方公司):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崇业路16号创业大厦

电话:0913-2110179

联系人:赵峰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采购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红旗)车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有效期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

双方承诺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及产品质量标准的高品质产品

1.1 针对车型及优惠价格:

车辆名称	车辆型号	车辆配置	外观颜色	数量	销售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一汽红旗	国悦	17座公务版	日光金	1	450000	450000

注:1.开票价格、优惠比例可根据国家行业政策,按实际商务谈判如实填写。

2.红旗品牌车辆一般内置卫星定位及智能网联功能(具体配置以车辆配置表为准),同时红旗品牌也提供不含卫星定位及智能网联功能车型,请政府及保密需求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择。

二.购车及代办服务

2.1交车时限: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流转予甲方,甲方视该合同生效。

2.2 结算方式及期限:甲方按照约定采购车辆,到车后通知乙方提车,乙方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车款付给甲方并提车。如乙方未在此期间付款或提车,须支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给甲方车款总额450000元的20%作为违约金。

2.3 验收方式:由乙方在交车现场验收车辆,所有购车手续交接完毕则视为乙方验收完毕,之后因人为等因素对车辆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在“三包”有效期内,若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应按照规定承担责任。

2.4 乙方可根据自身需求在安康硕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处购买保险、装饰、及上牌,具体费用以安康硕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收费标准为准,且费用自理。

三. 质量要求:

3.1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甲方出售的车辆应当与随车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车辆使用书的质量状况相一致。

3.2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车辆必须具备以下资料:

1>汽车销售发票; 2>车辆合格证; 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中文说明书。

四. 提交文件

4.1 乙方在完成交车后10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方可享受合同中优惠价格:

1>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行驶证复印件

4.2 若乙方在享受优惠政策后,拒绝向甲方提供以上资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且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具体金额以该经销商该车型当时零售价格为准)。

五. 售后服务

5.1 本协议产品其售后服务按国家相关条例规定和甲方有关汽车产品售后服务相关条例执行,在相关条例内享受厂家提供的首次免费保养,四年十万公里的车辆质保,以上所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随车《保养手册》。

5.2 其他服务条款(若需要,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制定专属服务政策)。

六. 其他

6.1 不可抗力事件的免责: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致使其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使履行上述义务成为不可行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构的禁令,新发布的法令或法规、暴动、战争、敌对行为、公开骚乱、罢工、运输或其它公用事业的停顿或中断、流行病、火灾、水灾、地震、暴风雨、海啸或其它自然灾害。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



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材料，同时应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承担责任。

6.2 本合同需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供需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变更需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确认为有效，发生合同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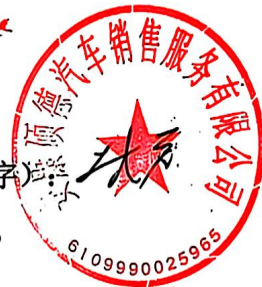
6.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6.4 补充条款: _____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19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3.19

